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12.4%至人民幣857,200,000元。
- EBITDA增加1.0%至人民幣309,800,000元。倘不計入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的影響，EBITDA會上升8.1%。
- 經營權攤銷增加10.0%至人民幣180,300,000元，此乃由於保障長期業務增長的投資所致。
- 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為人民幣21,800,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用於釐定EBITDA的開支。
- 在挪用資金事件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已追回及收回人民幣24,700,000元。該等款項於本公佈載列的財務資料中列為上一年度調整。
- 純利¹增加1.6%至人民幣76,200,000元。倘不計入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的影響，純利會增加21.2%。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7%至人民幣0.1409元。倘不計入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的影響，每股盈利會增加21.4%。

¹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僅供識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白馬戶外媒體」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白馬戶外媒體及其子公司於下文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857,220	762,547
銷售成本	5	(552,686)	(446,698)
毛利		304,534	315,849
其他收入	3	5,461	3,6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942)	(82,637)
管理費用		(97,081)	(96,217)
其他費用	4	-	(5,124)
挪用資金損失	5	-	(3,145)
除稅前溢利	5	126,972	132,337
所得稅費用	6	(37,459)	(42,128)
本期間溢利		89,513	90,209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6,195	75,015
非控股權益		13,318	15,194
		89,513	90,20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7	0.1409	0.1385
攤薄(人民幣)	7	0.1408	0.138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u>89,513</u>	<u>90,209</u>
在隨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3,899)</u>	<u>(2,112)</u>
本期間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u>(3,899)</u>	<u>(2,11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5,614</u>	<u>88,09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2,296	72,903
非控股權益	<u>13,318</u>	<u>15,194</u>
	<u>85,614</u>	<u>88,0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452	41,754
經營權	10	1,515,552	1,657,66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3,757	93,2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0,761	1,792,625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2	658,988	729,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6,094	206,860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14	89,943	85,34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5	5,791	17,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595,364	337,423
流動資產總值		1,556,180	1,376,9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5,444	682,086
遞延收入		12,485	3,329
應付稅項		43,541	81,605
應付股息		77,705	—
流動負債總值		799,175	767,020
流動資產淨值		757,005	609,9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7,766	2,402,6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260	62,7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59,260	62,700
資產淨值		2,348,506	2,339,9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6,945	56,945
其他儲備		2,164,484	2,168,696
非控股權益		2,221,429	2,225,641
		127,077	114,259
權益總額		2,348,506	2,339,9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匯兌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22,599	2,180,047	102,852	2,282,899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1)	-	-	-	-	-	-	-	13,122	13,122	1,458	14,5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35,721	2,193,169	104,310	2,297,47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5,015	75,015	15,194	90,20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112)	-	-	-	(2,112)	-	(2,11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112)	-	-	75,015	72,903	15,194	88,09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1,918	-	-	-	-	-	1,918	-	1,918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	-	-	-	-	-	262	-	-	262	-	262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	-	-	-	-	-	(23,777)	(23,777)
應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79,979)	(79,979)	-	(79,9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重列)	56,945	749,213	8,207	140,735	2,154	262	-	1,230,757	2,188,273	95,727	2,28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59,961	2,208,920	112,401	2,321,321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1)	-	-	-	-	-	-	-	16,721	16,721	1,858	18,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76,682	2,225,641	114,259	2,339,9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經扣除稅項後)(附註1.2)	-	-	-	-	-	-	-	(4,505)	(4,505)	(500)	(5,0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72,177	2,221,136	113,759	2,334,89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6,195	76,195	13,318	89,51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899)	-	-	-	(3,899)	-	(3,89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899)	-	-	76,195	72,296	13,318	85,61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2,881	-	-	-	-	-	2,881	-	2,881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	-	-	-	-	-	390	-	-	390	-	390
應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75,274)	-	-	-	-	(75,274)	-	(75,2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945	749,213	13,630	65,461	(6,208)	2,181	(8,165)	1,348,372	2,221,429	127,077	2,348,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26,972	132,337
調整：		
出售經營權(收益)/虧損	5 (460)	52
已確認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減值虧損	5 3,844	25,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2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7,552	7,486
確認預付租賃付款	1,474	1,009
經營權攤銷	5 180,286	163,94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 (3,483)	5,083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5 390	26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 2,881	1,918
利息收入	3 (1,493)	(2,141)
	317,938	335,756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23)	(12,380)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61,195	(41,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05	9,06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增加	(5,721)	(24,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2,443	49,86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156	(463)
已抵押存款減少	11,998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426,691	315,946
已付所得稅	(77,294)	(94,55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49,397	221,3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	(3,203)	(2,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11
出售經營權所得款項	460	16
購買經營權	(91,307)	(124,982)
已收利息	554	1,89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93,471)</u>	<u>(125,388)</u>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支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5,765)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u>	<u>(15,765)</u>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55,926	80,234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423	441,5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15	(7,19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95,364</u>	<u>514,584</u>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5,364</u>	<u>514,584</u>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載在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修正過往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有關確認政府補助及追回本集團過往年度未知悉而於近期由獨立外部顧問進行的挪用資金事件法證調查中發現遭挪用的資金。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追回人民幣22,900,000元政府補助及人民幣1,800,000元遭挪用資金。管理層已就此事項進行全面檢討，並認為於過往年度確認所追回金額較為恰當。已追回金額減所得稅費用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並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本期間溢利、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分別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比較金額

如上文所闡釋，本公司已就挪用資金事件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披露。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採納以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與修訂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各初步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及；
- 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分類收入的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3。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比較期間披露亦將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因此，於附註3有關收入差額的披露將不會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 本集團認為電子站牌廣告收入應於合約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且並不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資料作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接於儲備內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已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指「僅為未償還本金款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 條件**」)。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劃分。該分類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項、關連人士結欠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就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分別人民幣5,113,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元確認額外減值，遞延稅項調整為人民幣1,669,000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4,505,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經營業部分部資料

戶外廣告業務是本集團唯一主要呈報的經營業務分部，其中包括於街道設施展示廣告。因此概無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其他地區的分類資料。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	4,289	4,491
	4,289	4,491
租金收入：		
戶外廣告位租金	852,931	758,056
	852,931	758,056
	857,220	762,54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93	2,141
出售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85	–
匯兌收益	3,483	–
政府補助(附註1.1)	–	1,470
	5,461	3,611

*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指南京的電子站牌廣告收入，該等收入隨時間確認。

4.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	-	5,083
出售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41
	<u>-</u>	<u>5,12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130,429	102,796
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租約租金	238,198	178,345
公共汽車候車亭聯營安排的服務成本*	3,773	1,610
經營權攤銷	<u>180,286</u>	<u>163,947</u>
銷售成本	<u>552,686</u>	<u>446,698</u>
已確認應收賬項及關連人士結欠款項減值虧損	3,844	25,814
壞賬收回	(1,125)	(2,643)
核數師酬金	1,869	1,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552	7,486
出售經營權(收益)／虧損	(460)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5)	(11)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8,716	19,8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工資與薪金	79,133	79,38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881	1,918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90	2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9,001</u>	<u>8,565</u>
	<u>91,405</u>	<u>90,129</u>
挪用資金損失	-	3,145
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	21,760	-
匯兌(收益)／虧損	(3,483)	5,083
利息收入	<u>(1,493)</u>	<u>(2,141)</u>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溢利分攤安排，聯營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並以該安排主事人身分行事。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服務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支付的成本。

6. 所得稅

本集團按預計適用於全年盈利總額之所得稅率計算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的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39,231	45,148
遞延稅項	(1,772)	(3,020)
	<u>37,459</u>	<u>42,128</u>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u>37,459</u>	<u>42,128</u>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中國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及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繳付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總辦事處及其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較低稅率)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就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來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2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53,000元)。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6,1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15,000元(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0,641,8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700,500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6,1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15,000元(重列))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經調整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40,641,8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700,5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而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或將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假設為705,8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股)。由於視為轉換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轉換或行使購股權。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2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2,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人民幣7,3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29,000元)的費用承擔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錄得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00元)。

10. 經營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權增加之成本為人民幣38,1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652,000元)，經營權增加包括自在建工程轉撥經營權人民幣3,3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000元)之經營權，錄得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4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52,000元)。

11.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存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70,2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51,000元)的長期預付款項，旨在租用、延長及更新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亦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4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0,000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租賃按金人民幣21,02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38,000元)。

12.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管理高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且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賬項的賬齡(按收入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355,442	346,606
91日至180日	222,204	298,437
181日至360日	88,569	96,643
360日以上	59,608	45,605
	<u>725,823</u>	<u>787,291</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6,835)</u>	<u>(57,712)</u>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u>658,988</u>	<u>729,579</u>

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重列)(附註1.2)	62,825	37,18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83	25,814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u>(273)</u>	<u>(1,138)</u>
於六月三十日	<u>66,835</u>	<u>61,860</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一筆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54,22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267,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傳媒」)	74,082	44,429
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白馬上海投資」)	<u>16,983</u>	<u>40,915</u>
	<u>91,065</u>	<u>85,344</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22)</u>	<u>-</u>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總值，淨額	<u>89,943</u>	<u>85,344</u>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結欠款項的賬齡(按收入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70,222	57,738
91日至180日	20,843	21,099
181日至360日	-	6,507
	91,065	85,34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2)	-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總值，淨額	89,943	85,34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重列)(附註1.2)	1,561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9)	-
於六月三十日	1,122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85,0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487,000元)及人民幣116,1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2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機構。本集團政策為將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而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任何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均少於本集團總銀行結餘之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之抵押，及抵押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2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9,000元)遭一家財務機構凍結，該財務機構已對本公司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於中期業績公佈「或然負債」一節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541,700,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700,500股)

56,945

56,945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出三份獎勵，該獎勵由合共參考獎勵總額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65,000元)(用作購買股份)及合共金額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頒予三名獲選員工。每份獎勵包括(i)參考獎勵總額3,200,000港元的股份獎勵及(ii)1,600,000港元的現金獎勵。

本公司已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參考金額」)，由本公司資源承擔。受託人已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為相關獲選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股份。

該三份獎勵的歸屬，視乎授予函訂出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表現)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將予歸屬的現金獎勵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歸屬前的表現而定，可能會有相應扣減。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其中一名獲選員工身故。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為該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本集團已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4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000元)及撥回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07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由於上述註銷股份所致，並因此於損益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人民幣39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000元)。

18.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儲備之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公佈第5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挪用資金事件、不發表二零一七年度審核意見聲明及暫停買賣

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將本集團若干資金遭挪用一事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刊發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採取可行補救措施及方案，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挪用資金事件進行法證調查；及(iii)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監察現金付款、銀行現金結餘、利益衝突及使用公司印章。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及協助本公司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事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引起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挪用資金事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2至88頁「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一節。並無發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有資金遭挪用。

本公司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於過去十年進行交易，但於二零一八年度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紀錄。該三個銀行賬戶均已關閉。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三個銀行賬戶並無涉及任何未有記錄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全面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及監控，以進一步完善監控措施。此特別委員會已委聘外部顧問執行檢討，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1至72頁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第27至29頁。不發表二零一七年度審核意見聲明中，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客戶開發開支人民幣19.8百萬元予收款方(其身份有別於本集團就該等付款存置的文件所載的實體)；及(ii)本集團存置的文件似乎不足以證明最終付款乃支付予為本集團進行客戶開發服務的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客戶開發開支付款，然而相關費用已累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之後的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自此本公司一直與香港聯交所合作,致力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聯交所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告知本公司,該等條件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挪用資金事件最新狀況及復牌條件的公佈。自此本公司一直致力達成復牌條件,有關工作的進展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的公佈披露。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挪用資金事件的法證調查之主要中期發現及執行董事之誠信的公佈,載有法證調查之主要中期發現、本公司對核數師於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中提出的事宜的回應、有關警方調查的進度、補救行動及執行董事之誠信。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致力達成復牌條件,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實施建議內部監控措施,以顯示本公司已具備足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檢討正在進行,就此檢討委聘的外聘顧問編製及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進度良好,預期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前完成。預期針對內部監控措施的建議將於本年度第三季落實。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為人民幣21,800,000元。在挪用資金事件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已追回及收回人民幣24,700,000元。該等款項於隨附財務資料中列為上一年度調整。

行業回顧

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溫和,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繼續出現廣告商很遲才能確定或到最後關頭取消訂單的情況。不同城市的銷售表現個別發展。

近期於長沙、烏魯木齊及寧波收購候車亭的事宜已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銷售受惠於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

期內，來自電子商貿業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的客戶廣告需求持續增長。電子商貿業所佔收益增至3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0%），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所佔收益更增至26%（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0%）。來自餐飲業客戶的銷售錄得輕微增長。

經營回顧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白馬戶外媒體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4,000個牌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8,000個），遍佈24個城市。本公司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收入（扣除增值稅）按年增加12.5%至人民幣852,900,000元。

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座均收入」）按年輕微上升0.6%，而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11.8%。收入增幅主要為本公司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11.8%及牌位平均使用率上升所帶動。

主要城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本公司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7.9%及牌位平均使用率上升帶動，三大城市上海、廣州和北京的收入增加13.3%至人民幣54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83,000,000元）。

中級城市

所有中級城市所得收入上升11.4%至人民幣35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20,40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14.8%及牌位平均使用率上升。

在本公司經營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所在的中級城市中，以武漢、濟南、長沙、無錫、南京、深圳和海口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表現尤其突出，收入增長達雙位數字。

電子站牌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南京合共經營251個電子站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6個）。電子站牌廣告業務產生的銷售總額（除增值稅後）達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5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總營業額增加12.4%至人民幣857,2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人民幣3,6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包括租金、電費及維護成本、以及銷售稅項、文化事業費及其他徵費)增加31.7%至人民幣37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82,800,000元)。

平均存貨量增加11.8%，而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之直接租金成本上升35.0%，主要由於廣州、寧波及烏魯木齊的新租約租金增加人民幣38,3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費增加人民幣16,4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解除撥備較多，以及存貨增加(主要位於寧波及長沙)所致的開支增加。

清潔及維護費用增加14.5%，主要原因為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增加及修訂標準維護費。清潔及維護費用由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補貼。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安排自二零零一年起進行並自當時生效，屬上市前重組安排的一部份，補貼金額按清潔及維護費用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比率每年協商訂出，目的在於使海南白馬應付予清潔及維護的實體企業的補貼金與該非控股股東應佔股息看齊。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增加23.5%至人民幣3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5,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總開支(不計算折舊和攤銷)與去年相若，增加2.4%至人民幣17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71,400,000元)。開支增加乃因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人民幣21,800,000元所致。

EBITDA

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輕微增加1.0%至人民幣30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06,7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營業額上升，而銷售、一般及行政總開支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致。影響受本期間內直接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61,800,000元及直接電費人民幣16,400,000元所抵銷。EBITDA利率下降至36.1%(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0.2%)。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與EBITDA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盈利	126,972	132,337
加：		
— 匯兌虧損	—	5,0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2	7,486
— 經營權攤銷	180,286	163,947
小計	187,838	176,516
減：		
— 匯兌收益	(3,483)	—
— 利息收入	(1,493)	(2,141)
小計	(4,976)	(2,141)
EBITDA	309,834	306,712

EBIT

由於攤銷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息稅前盈利(「**EBIT**」)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5,300,000元減少9.8%至本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2,000,000元。

其他開支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所致。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間接控股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再者，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按10%(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該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項撥備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1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7,500,000元，主要因期內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的應評稅盈利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未來分派的白馬合營企業股息的預扣稅，確認了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0,000元)。結餘下降乃由於白馬合營企業於期內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輕微增加至人民幣7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75,000,000元)，而純利率則減少至8.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9.8%)。減少大部分由於經營權攤銷增加至人民幣18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63,900,000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減少12.3%至人民幣1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5,2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至人民幣34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21,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項結餘較上一期間大幅減少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降至人民幣9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25,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的資本開支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零(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5,8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向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所致。

自由現金流乃定義為EBITDA(未計出售及撤銷經營權及其他資產虧損及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於本六個月期間增至人民幣185,6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6,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較高的EBITDA，以及資本開支水平較上一期間有所下降所致。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賬項餘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600,000元減少9.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59,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90至18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因現金收回程序改善而減少人民幣76,200,000元。181至36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減少人民幣8,100,000元，超過360日類別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原因是若干主要客戶減慢付款速度。在應收賬項中，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欠的應收賬項。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賬項已獨立披露，並於下文討論。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監控，定期檢討逾期欠款，並且設立程序確保收回餘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

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賬項平均欠付日數由上一年度首六個月的122日減少至本六個月期間的112日。應收賬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7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800,000元，因為向若干主要客戶收款減慢所致。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情況及期後清付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水平已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確保審慎恰當計提撥備。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賬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9,9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向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所代表的客戶所作的銷售增加所致。增幅主要集中於即期至90日類別中，而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關連人士的平均結餘欠付日期，由去年同期的76日輕微改善至本六個月期間的70日。我們將繼續與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緊密合作，以加快本年度下半年的收款程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9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6,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5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收回政府補助人民幣22,900,000元，惟被公共汽車候車亭租金預付款項增加及期內獲補貼的清潔及維護費用(如「開支」一節所披露)令期內應收海南白馬款項增加所抵銷。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200,000元增至人民幣93,800,000元。該等款項主要為存於獨立第三方的長期存款，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租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65,4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82,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與資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下降所致，部份被直接及間接應付成本增加所抵銷。由於應付款項與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產生的資本開支有更密切關係，故我們認為基於銷售數據來提供周轉期並不合宜。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06,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9,600,000元增加1.2%。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9,7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58,400,000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9,900,000元輕微增加0.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48,500,000元，主要由於保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純利所致，部分由本集團應付股東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5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59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00,000元)。

股本及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保持為人民幣56,900,000元。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9,900,000元稍微增加0.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48,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為人民幣2,164,5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結餘相比並無顯著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白馬合營企業的業務、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595,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短期或長期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現有政策是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每年檢討此項政策。我們計劃投資及擴大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物色補足戶外平台的投資機遇，冀為股東提高回報。該等投資預期會以資產負債表現金及本公司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人民幣42,200,000元興建新公共汽車候車亭及收購經營權，並投放人民幣3,200,000元於固定資產上，去年同期的斥資額則分別為人民幣92,7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64名僱員，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0.4%，工資及薪金總額因而減少0.3%。

按照一貫政策，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花紅分發基本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以表揚有關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會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旨在令員工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集團於期內亦為團隊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之抵押，及抵押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被凍結，與下文「或然負債」一節中探討的法律申索有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築工程提供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代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一所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款項以清算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權利。本集團尚欠該供應商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佈另一法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負債負額外責任。

根據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傳票，案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訊。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估計本集團敗訴機會少於30%。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 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 為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公司使用本集團的 EBITDA 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旨在提升本集團的 EBITDA。我們監察本集團本期間的 EBITDA，與上一年度同期作比較，以計量績效。本集團的 EBITDA 詳情載於「EBITDA」一節。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 11 名以上的主要建築及供應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戶外媒體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其中一名供應商被指稱參與若干欺詐活動(載於「或然負債」一節)而被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替換外，我們並無任何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重大事件。在工程部的帶領下，我們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以計量該等供應商的財務、技術、質素及物流表現。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將本集團若干資金遭挪用一事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刊發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採取可行補救措施及方案，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挪用資金事件進行法證調查；及(iii)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及協助本公司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事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引起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調查過程期間，數名僱員獲准離任本集團職務。除影響該等離職僱員的調查外，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我們與其他僱員關係的重大事件。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廣告客戶的營銷人員及其廣告代理密切互動。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每年亦物色新廣告客戶。期內，我們的廣告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24 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05 名。

展望

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整體營商環境維持審慎樂觀，並預期電子商貿業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將保持積極推行營銷活動，繼續作為本公司廣告收入的主要來源。

長遠而言，由於國內消費者開支繼續增加，城鎮化持續進行，白馬戶外媒體對中國戶外廣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恪守企業管治原則，維持高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價值為主導的管理，致力提升股東價值。為加強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白馬戶外媒體的主席職位與首席執行官職位清晰區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現金委員會、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制訂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貫徹一致。

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白馬戶外媒體現時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白馬戶外媒體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及相關市場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中期審閱的工作。作為履行其職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於期內亦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監察其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工作。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白馬戶外媒體之證券。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集團透過定期會議、投資者研討會及電子通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溝通。本集團亦設有投資者關係網站www.clear-media.net及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適時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資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董事會正在致力使股份儘快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陳壽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Cormac O'She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Robert Gazzi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
替任董事)